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洁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zbb@hbkl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29,094,099.56	1,306,431,561.91	1,306,431,561.91	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21,095.70	30,456,120.13	30,456,120.13	2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26,414.59	39,975,320.76	39,975,320.76	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60,293.52	58,557,542.94	58,557,542.94	10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98	0.0798	3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798	0.0798	3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77%	1.77%	7.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43,656,684.58	6,809,728,251.24	6,824,034,020.51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7,804,043.28	1,288,301,089.98	1,300,246,593.30	9.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活动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59,792,682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02%	45,901,864	40,098,900	质押	5,50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66%	6,317,959			
王维森	境内自然人	1.11%	4,224,4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3,800,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85%	3,258,800			
邱莉莎	境内自然人	0.84%	3,208,318			
刘卫	境内自然人	0.63%	2,386,088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0.58%	2,231,600			
陈献贤	境内自然人	0.57%	2,161,4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中荆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荆集团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荆集团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荆集团的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罗春莲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17,959股股份;2. 股东王维森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58,327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既定目标,积极抢抓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机遇,以加快企业发展为根本,着力压实干部责任,着力提升管理质量,着力加快技术创新升级,着力增加经营效益,着力激发销售活力,着力改善民生福祉,努力实现"十四五"跨越发展良好开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909.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4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1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6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24,365.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1,780.4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04%。报告期内并购重组步伐进一步加快。公司以做粗民爆产业链为基点,成功收购了马克西姆化工(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向主管机关申请将其工业电雷管和导爆管雷管产能置换为电子雷管产能,获批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电子雷管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后续将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人,监事邵美荣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王红梅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间	金额(元)
2015年12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00.00
减:发行费用	75,723,514.82
2015年12月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828,085.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375,902.4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5,911,694.94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4,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6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73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65,718.85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2,475.18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05,420.38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99,907.0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时 间	金额(元)
2018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328,854,800.00
减:发行费用(已支付部分)	17,766,873.09
2018年12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087,926.9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88,106.9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2,353,051.35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7,912.32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39,624.26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24,434,282.7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456,236.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537,551,600.00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凯龙楚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凯龙楚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187,01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4,312,65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76,00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68101040018962	124,230.54	
合计			4,999,907.0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20,447,03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30,195,524.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13,813,678.31	
合计			64,456,236.2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于2019年12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20年9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1,776.69万元,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3、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4、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实施。凯龙楚兴公司未对改造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该项目实际效益为根据凯龙楚兴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分配费用,测算确认改造项目产出实现效益情况,其中所得税费用按照改造项目实现利润总额乘以凯龙楚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15%确认。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6、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421.80万元。2019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

7、2016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5,375,232.88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916,164.3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186,301.37	已赎回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958,219.1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522,257.53	已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6月27日	556,643.84	已赎回

2019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9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2.1	2019.8.2	1,376,219.18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3.8	292,465.75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2.23	166,849.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3.1	2019.8.30	517,827.40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3.15	2019.4.19	292,465.80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5.7	2019.6.6	156,147.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6.25	2019.7.9	55,578.08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4.30	2019.5.7	27,7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7.12	2019.9.17	376,684.91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9.24	2019.11.26	258,904.10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8.9	2019.11.11	669,5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9.10	2019.12.10	231,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2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2		
农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	1.2亿元	2019.5.9	2019.11.8	2,154,082.19	已赎回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129,452.0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1,296,438.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6	247,320.5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5	81,027.4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00万元	2020.4.8	2020.5.28	109,589.04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4.7	2020.7.6	234,410.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5.29	2020.6.19	105,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6.29	2020.12.28	1,456,0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7.23	2020.10.23	273,479.45	已赎回
乾元—周周利保本型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900万元	2020.7.8	2020.9.30	166,849.32	已赎回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1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1.8.4	2021.11.2	221,916.1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1.11.5	2022.2.7	0.00	未到期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1.11.5	2022.2.7	231,777.2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2.3.24	2022.4.25	73,643.18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2.6.20	2022.12.20	0.00	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

2019年,通过组织技术和市场专项调研,公司认为硝酸铵钙产品目前虽然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但使用范围较为狭窄,主要用于叶菜类作物;同时存在国内生产工艺较为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10万吨/年硝酸铵钙装置建设。

凯龙楚兴公司原有一座颗粒硝酸铵造粒塔,由于当前多数民爆企业使用硝酸铵溶液替代颗粒硝酸铵作为炸药原材料进行生产,颗粒硝酸铵市场需求逐渐萎缩,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3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装置的部分产能改为利用原有的颗粒硝酸铵造粒塔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合成氨作为硝酸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硝酸铵生产成本的70%左右。公司为了实施做长做粗产业链计划,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公司在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保障供给的内在需求,于2018年同时投资建设"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已形成一定缺口。考虑到该项目为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上游配套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行对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顺利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综合考虑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

2020年9月,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1,922.45	是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990.87	100.00	2016年12月完成	271.19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		136.76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3.31	100.13			不适用	否
6、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是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6,594.61	不适用	否
7、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12,082.57		13,111.79	108.52	2022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2,311.43	52,282.81		50,591.18			8,788.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受阻,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对该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推动项目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3,499.99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及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待投入,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3,000万已购买理财产品,截止2022年6月30未到期,其余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8.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7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223.31	2,443.43	25,678.74	90.98	2020年10月	6,594.61	不适用	否
2、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48	2,885.4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85.48	31,108.79	2,443.43	25,678.74			6,594.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启动建设,为充分发挥项目效能,凯龙楚兴公司根据项目重要性原则计划将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建成达产,使公司复合肥产品形成规模后再启动本项目,故本项目目前暂未启动,公司将对该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推动项目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6,445.62万元。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6,594.61	不适用	是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12,082.57		13,111.79	108.5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76.13		16,716.11			6,594.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2-06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第15号解释")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第15号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第15号解释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15号解释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第15号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0222 公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	6002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海燕	吴昕
电话	0371-67992262	0371-67982194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电子信箱	600222@taloph.com	600222@talop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32,867,336.33	3,783,772,407.22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987,096.22	1,660,509,428.09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3,676,913.87	751,871,898.69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2,310.28	27,181,631.53	-1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4,346.01	26,877,078.23	-1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836.05	7,374,085.05	-1,00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72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485	-19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485	-193.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7	82,441,168	0	无	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1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吴澜	境内自然人	6.02	34,536,496	0	无	0
潘德仕	境内自然人	2.20	12,626,382	0	未知	
潘峻芳	境内自然人	2.11	12,105,156	0	未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7,246,338	0	无	0
唐成果	境内自然人	1.09	6,273,000	0	未知	
深圳市利百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加臻海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905,500	0	未知	
宋伟一	境内自然人	0.53	3,063,300	0	未知	
刘亚光	境内自然人	0.52	2,982,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潘德仕、潘峻芳系父女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变更日期	2022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临2022-003号)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尹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李辉先生、独立董事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营决策委员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李荣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